

# 刑事证据的审查与判断

# 序言

证据是证明和认定犯罪事实的基础，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。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首先就是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，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，案件才能得到正确处理。

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唯一手段，也是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可靠保障，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就不能认定任何事实。

# 一、证据审查判断的两个基本问题 (证据能力和证明力)



## • (一) 证据的三个核心问题

- **第一，合法性。** 一个证据被允许出现在法庭上的资格和条件，统称为证据的法庭准入资格。要求：取证主体要合法；取证手段要合法；法庭调查方式要合法。
- **第二，可靠性、真实性。** 第一个角度：证据的载体是客观的，来源是清楚的。证据的载体是指记载一个证据客观的存在物，又称证据的材料。第二个角度是它的内容和信息的可信性。



**第三，相关性。**所谓相关性就是指一个证据跟案件事实之间的具有逻辑上的联系，又叫关联性。掌握两点：一个证据的相关性大小跟它所包含的信息量的大小成正比；相关性大小跟一个证据提供的信息能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成正比

## （二）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属性及关系

1、证据能力是法律问题，合法性问题。违反了程序法，则该证据就被排除于法庭之外，所以证据能力是证据法、证据规则规范的范畴。

2、证明力是逻辑问题，经验问题、事实问题。证明力包含的两个要素：真实性和相关性，其受到逻辑法则、经验法则、价值判断的限制。

3、证据能力作为程序问题优先于证明力问题。先审查证据能力之有无，符合不符合非法证据的排除范围，在这个问题和争议解决之后，再来解决证据的真实性和相关性问题，也就是证据的证明力问题。

## 二、具体证据种类的审查判断

### （一）物证、书证

#### 1.定义

物证、书证又称为实物证据，一般说来物证是以它存在的外观、形状、颜色、尺寸等物理属性发挥证明作用的物体和痕迹。书证是以表达的思想、内容来发挥证明作用的文件和相关的物体。

物证、书证它区分的关键不在于它的表现形式，而在于它发挥证明作用的方式，物证发挥证明作用，是以它的外观属性、物理属性发挥作用，而书证是以它的表达的思想 and 内容发挥证明作用。

## 2.需要注意的问题

- (1) 传来证据和原始证据的关系问题。
- 一个重要原则：物证、书证的复制件、复制品等如果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特征、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内容的，一律不得作为定案的证据。
- (2) 物证、书证的鉴真问题。
- 证明案件的来源、提取经过、收集过程以及法庭上出示跟原来的证据是同一个的证明过程，叫作鉴真过程。



- 鉴真手段：第一，勘验检查笔录。其最大的证据价值是证明物证、书证的来源；
- 第二，证据提取笔录。其最大的证据价值是证明物证、书证的来源、提取经过。
- 第三，搜查笔录。是国家强制性的搜查手段所作的一个记载，搜查笔录里往往记载了搜查的经过、搜查的对象所得来的相关物证、书证。
- 第四，扣押清单。它是在搜查完毕之后，扣押物证、书证的一个清单。它能够证明某个物证的来源。
- 第五，鉴定意见。专家用科学的知识、技术、经验、设备对一个物证、书证的鉴别叫鉴定。



第六，辨认笔录。有时候对一个现场、物证、书证的辨认也构成了一个鉴真的过程，有庭前辨认、当庭辨认，这种辨认的过程是对物证、书证的鉴真，鉴别它的真伪，证明它是跟原来那个证据是同一个。

### **3、二个排除规则。**

一是物证、书证来源不明的，没有附有勘验检查笔录、证据提取笔录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，不能说明物证、书证来源的，不能作为定案根据；

二是对物证、书证的来源和搜集过程有疑问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，该物证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

## (二) 证人证言

### 审查重点：

#### 1.审查证人的资格。

**第一**，原则上证人必须跟案件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；有利害关系的人（不是说绝不能做证人）原则上不能做证人，即使做证人也要严格慎重的对待，不能轻信。比如死刑证据规定第四十条：认定被告人犯罪时是否已满十八岁，一般以户籍为准，但对户籍证明有疑义的，可以由出生证明文件和无利害关系人证言来证明。

- **第二**，审查精神状态。除了不能辨别是非、不能正确表达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证言不能做为定案根据外，新增三种情况：明显的醉酒、麻醉品中毒、精神药物麻醉状态下的证人提供的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。
- **第三**，证人必须单个证明。如一个证人旁听过案件事实，再来当证人就没有证人资格。
- **第四**，单位的情况说明原则上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
- **第五**，证人提供的意见证据一律不得作为定案根据。



- **2.审查证言的来源。**
- **3.审查证言的内容。**
- **4.审查证人感知案件事实时的客观环境和条件。**
- **5.审查证人的感知、记忆和表达能力。**
- **6.审查证人是否受到外界的不良影响。**
- **7.审查证人证言与其他证据是否协调一致。**



### (三) 鉴定意见

2010年两高三部通过的《死刑案件证据规定》以及2013年修改实施的刑事诉讼法将“鉴定结论”改称鉴定意见。

#### 1. 审查原则：

第一，首先要审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、资格和鉴定的范围。不在它的法定范围之内的一律无效；

第二，鉴定人应当回避的没有回避的所做的鉴定一律无效；

- 第三，鉴定的程序方法有重大错误的；  
第四，鉴定意见与证明对象没有关联的；  
第五，送检的检材或样本与鉴定对象不一致的、来源不明的、被污染不具备鉴定条件的；  
第六，违反有关鉴定标准的，鉴定文书缺乏签名盖章的，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。
- 2、应了解鉴定的基础知识。

## （四）视听资料、电子证据

注意三个问题：**一**是不管是录音、录像视听资料或电子证据都要充分证明提取、收集、传递、出示得到其他证据的印证。**二**是视听资料、电子证据的内容上出现剪辑、伪造、变造的情形，一律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**三**是对视听资料、电子证据一旦出现争议，要运用专家的智慧，对它进行鉴定，看能不能把矛盾的部分得到一个合理的解释。



## （五）被害人陈述

审查以下方面：

- （1）被害人陈述的来源；
- （2）审查分析被害人陈述的内容是否合情合理，是否符合一般常理；
- （3）被害人陈述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；
- （4）被害人与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的关系；
- （5）被害人的觉悟高低，思想道德水平差异及被害人陈述时精神状态；
- （6）对年幼受害人的陈述应注意年幼的特征。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965143204020012012>